

項目	印 鑑 證 明
法令依據	一、印鑑登記辦法。 二、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一、當事人 二、法定代理人。 三、受委任人。
應備證件	一、當事人親自申請：國民身分證、印鑑章。 二、委任申請：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委任人印鑑章、委任書【當事人在國外(或大陸)委任辦理者，應出具足資認定當事人有委任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意思表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並經我駐外使領館或代辦機構之驗證(提憑文件如係大陸地區製作，應經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始得辦理】。 三、法定代理人(由父母共同)申請：法定代理人(父母)國民身分證(父母無法同時辦理需附他方同意書)、印章、當事人印鑑章。 四、工本費：新台幣 20 元。
作業要領	一、受理印鑑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或印鑑證明，應依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驗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2. 核對戶籍資料。 3. 由受委任人申請者，發現有疑義時予以查證。 二、當事人死亡，其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可申請死亡者之視同註銷之印鑑證明書(應於該證明上加列註銷日期)，以及申請其死亡前委任辦理印鑑證明之委任書影本。 三、未成年人申辦印鑑證明，法定代理人無國籍及區域限制。 四、未婚未成年人(含未滿 7 歲)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其印鑑證明無須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五、未成年人父母均居大陸，由其同居之祖父(母)申請代辦印鑑證明，不可受理。 六、未成年人父母離婚由父(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父(母)死後由其母(父)代辦其印鑑證明，可以受理。 七、印鑑證明申請人委任他人代辦時，免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但應注意查核委任人委任書上所蓋印鑑章，及所填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籍資料是否相符，並查驗受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無誤，始予受理。 八、受委任辦理印鑑證明，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由當事人另覓受委任人。 九、受同一人委任多次代辦印鑑證明，每次均應出具委任書(人在國外每次均應經駐外使領館簽證)。

<p>作 業 要 領</p>	<p>十、持憑我駐外單位簽證之委任書僅委任處理一切事務，未註明申請印鑑證明不予受理。</p> <p>十一、授權項目有多項申請人需續用，可核驗正本後於正本空白處註記：「已於○年○月○日辦妥印鑑登記或核發證明○份」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後發還，以影本加蓋「核與正本無異」章戳及承辦人職名章留存，至授權書定有授權期間者僅能於授權期間內辦理，未註明份數，以1次為限。至授權書上已定有授權期間並註明授權請領之份數者，可由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內，分多次領足授權書上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如於授權期限內，未領足授權書內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逾授權期限申請補領不足之份數者，應不予受理。</p> <p>十二、短期出境未經代辦遷出國外之民眾委託他人申領印鑑證明時，若經查明其出具委託書係在出境前，且委託書上所蓋印鑑與戶政事務所所登記之印鑑相符，可予受理。</p> <p>十三、出國前所做之法院授權書內載有：「…代為…申請印鑑證明」字句，該授權書與委任書格式雖不符，但實質內容與委任書無異，可據以查實核辦，並以1次為限。</p> <p>十四、在未派赴國外特殊地區工作或未入營或未在矯正機關收容前已經辦理印鑑登記者，復於派赴國外或入營或入矯正機關收容中申請印鑑證明者，可依印鑑登記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但委託書在國外或矯正機關作成者，並需經駐外單位或矯正機關驗證。</p> <p>十五、僑居國外人民，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申請華僑印鑑登記及證明，應向僑務委員會申請。</p> <p>十六、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託請領印鑑證明或戶籍謄本，得比照受託申請戶籍登記之規定，毋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十七、僑居國外人民申請核發印鑑證明，如已辦理遷出註銷戶籍者，於印鑑證明「現在住址」欄填寫其出國前之戶籍地址，並加註「○年○月○日遷出國外登記」。</p> <p>十八、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簽證之委任書辦理。</p> <p>十九、監所在押人犯如依印鑑登記辦法第5條第4款規定由監所長官核轉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或在押人犯以經監所長官證明之委託書委託他人請領印鑑證明，兩者均需詳載所需請領印鑑證明份數，以保障當事人權益。</p> <p>二十、有關委託人出具之授權書，僅書明委託辦理申請住宅及處理財產等事，如經查屬實，請領印鑑證明確為申請住宅所必要者，似得認定受委託（任）人得代為請領。</p> <p>廿一、申請印鑑證明，由其受委任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書，委任書雖不以須委任人自寫為必要，但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p> <p>廿二、對於民眾申請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如遺失或無法尋獲民眾已辦妥印鑑登記之印鑑條，可請當事人辦理印鑑變更登記並免收規費。</p>
----------------------------	---

作 業 要 領	<p>廿三、內政部函示：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時，該證明文件上蓋有戶政事務所印信及主任簽名等章戳，形式上已具公文書之效力，如未發現偽、變造情事，應推定該證明文件之內容為真實，無庸再行查證或由承辦人於該證明文件上簽章證明。</p> <p>廿四、為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冒領，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申請印鑑證明時，民眾如出具一般未經驗證之委任書請領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時應先行查證當事人入出境紀錄，確認無出境情形時始予受理核發，以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 102 年 0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75972 號函)</p> <p>廿五、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印鑑登記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非因避免天災事變不得攜出保存處所，除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外不得供他人閱覽。」，復按內政部 84 年 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401908 號函略以：「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如當事人已死亡，其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可參照 66 年 4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7257733 號函申請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之視同註銷之印鑑證明書，惟仍不得申領印鑑登記原始申請書及印鑑條影本。」(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7645 號函)</p> <p>廿六、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2 規定，註銷大陸地區戶籍並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前，應駁回其印鑑登記及證明之申請。(內政部 103 年 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09547 號函)</p> <p>廿七、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如民眾告知之使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選項內，依申請人陳述勾選「其他」選項，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載使用目的並請申請人確認後再行核發。又如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則於「使用目的」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打「不限定用途」。民眾申請之印鑑證明所載之「申請目的」與需用機關之要求不合而遭退件，致民眾向原受理戶政事務所要求更改該文件之「申請目的」時，得由受理之戶政事務所以人工作業方式更正後於修正處加蓋該戶政事務所校正章。(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1977 號函)</p> <p>廿八、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受託辦理當事人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得參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查驗受委任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0288 號函)</p>
------------------	--